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加强立案 审判、执行工作融合联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职能作用，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助力提升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营商环境工作要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各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指标牵头部门的工作。

第二条 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要本着合法、效率、利民原则相互配合、联动，努力降低诉讼成本、节省诉讼资源、提高办案质效。

第三条 对涉营商环境案件要做到“见标识案”，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保证办案质效。

第四条 将优化营商环境意识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我院绩效考核范围。

二、立案阶段

第五条 加强对行业、商协会等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调解组织的作用，增强其解决纠纷的能力和效果。

第六条 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团队作用，提高诉前调解率和调

解成功率。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应及时审查受理并采取措施，确保诉前保全措施的及时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利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升智慧法院运用水平，加大涉企案件诉讼费缓、减、免力度，尽可能为市场主体提供诉讼便利。

第九条 对涉企合同类案件、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等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案件设置特殊标识，确保案件全程优质高效办理。

第十条 对涉诉信访案件，尤其是涉企、涉众信访案件，要提前做好工作，合法合理引导诉求，便于审判、执行阶段开展工作。

三、审判阶段

第十一条 加大案件的调解力度，在注重提高案件调解率的同时，提高调解案件可执行性和自动履行率，尽量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数量。

第十二条 加大审理期间的财产保全力度，加强对当事人家庭社会关系和财产状况的信息采集，为执行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当事人未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法院在必要时可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 作出的判决书、调解书以及决定书等执行依据，

应当内容明确、具体，具备可执行性。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依据主文内容不明、存有歧义而影响执行的，相关审判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执行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执转破”合议庭作用，与立案部门、执行机构密切协作，保证“执转破”案件及时受理和顺利审结。

第十五条 民事案件宣判时，向权利人送达《延迟申请执行风险提示》，向义务人送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为提高自动履行率、有效缩短首执时长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涉企案件的审理要兼顾企业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必要时可启动涉企案件会商机制保证案件的审理效果。

四、执行阶段

第十七条 执行人员接到执行案件后，应及时查阅立案、审判阶段的卷宗材料，注重立案、审判与执行阶段诉讼措施的协调与衔接，注重案件信息的沟通与共享。

第十八条 案件执行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裁判文书的权威，严格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开展执行工作。

第十九条 执行程序中发现执行依据存在瑕疵的，应尽量通过执行和解等方式予以弥补，力求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省诉讼资源。如发现执行依据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当及时与相关审判部门联系，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执行程序中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评估、鉴定、拍卖等工作，执行机构要与技术部门协作引入竞争机制，尽量降

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第二十一条 审判程序中的合议庭或者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涉及执行事项内容时需要执行机构派员列席的，执行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执行机构向每个审判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保证审判、执行环节的有效沟通、衔接和协作。

2022年9月8日